

男同志同居伴侶的住宅空間體驗：四個個案

畢恆達 吳昱廷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家具有多重的意義，對於男性與女性、不同社經階層、不同性傾向、或家中位於不同權力位階的人而言，家的意義可能有所不同。本研究以男同志同居家庭為研究對象，以凸顯過去異性戀核心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研究成果的限制。在異性戀社會的脈絡下，探討男同志伴侶同居的考慮、家務分工、空間安排與使用經驗，並說明其挑戰異性戀父權居住方式的可能。

關鍵詞：男同志伴侶家庭、住宅空間、家務分工

「家」具有多重的意義，而且並不是每一個居住在住宅中的個人都有在家的感覺。為了釐清家的概念，Gifford (1997) 指出家的六個向度。(1) 天堂 (haven)：家是一個給我們隱私、安全與庇護的場所。(2) 秩序 (order)：在空間與時間的向度上，讓我們在世界中找到定位的中心。(3) 自我認同 (identity)：透過個人化與自我表達，將住宅空間轉化成為家，使得家成為自我的象徵。(4) 連結 (connectedness)：家讓我們覺得是家庭、族群或文化的一部分。(5) 溫暖 (warmth)：家在象徵與人際上給我們溫暖。(6) 物理的適宜性 (physical suitability)：住屋的形式與結構能夠符合我們心理的需求。Somerville (1992) 也提出類似的七個家的向度：遮蔽 (shelter)、情感與物理福祉 (hearth)、愛與關切的社會關係 (heart)、隱私 (privacy)、自我認同與意義的來源 (root)、居所 (abode) 與理想的家 (paradise)。而 Despres (1991) 則認為家提供安全感與控制感、反映理想與價值、形塑個人認同、提供永恆連續性、是與親友交流的場所、是活動中心、避風港、地位象徵、實質空間與擁有權。綜結而言，這些研究將家視為是一個溫暖、安全、親密與歸屬的場所，從性別的觀點來看，它忽略了婦女對家務勞動的投入、遺忘了家庭暴力的存在，更模糊了婦女在家中的具體經驗 (畢恆達, 1996)。同時，家似乎變成是異性戀家庭與理想家庭生活的同義字。然而並非住在家裡的人都是異性戀者，當異性戀家庭生活成為規範的時候，同性戀的性慾認同實踐在家中

就會受到監控，當然家也有機會成為挑戰與顛覆的場所(Johnston & Valentine, 1995)。對於住在原生家庭中的同志而言，家也許可以提供遮蔽與居所，但是父母的凝視卻限制了他們在家中展演同志認同的自由，無論他是否已經向家人現身 (come out)。

在有關台灣本土的家庭空間研究中，顧愛如(1993)以三個家庭空間的個案研究，指出父權家庭的空間機制在於它使得男性在家庭中對女性的壓迫成為隱形。婦女家務勞動的快感來自於家(男)人的情感回報以及家庭空間的擁有感，讓婦女看不見自己的勞動位置。女性的空間權力表現在空間領域的擴大，然而伴隨而來的卻是家務範圍的擴充。畢恆達(1996)的研究則指出男女對於客廳等家庭空間不同的想像、家其實是女性家務勞動的場所、女性在家中缺乏獨立自主的空間等性別議題。然而這二個研究仍然是以異性戀家庭做為討論對象，無法回答同志的居住經驗為何的問題。如前所述，在異性戀家庭中，家無法成為同性戀者自我認同意義的來源，在這個地點中情慾必須退到隱藏的角落(Johnston & Valentine, 1995)。對於台灣同志而言，家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場所，值得進一步去探索。

台灣的同志論述在最近十年逐漸興起，有關同志空間的討論則集中在公共空間，如新公園(王志弘, 1996; 賴正哲, 1998; 謝佩娟, 1999)、酒吧(吳佳原, 1998; 賴孟如, 1999)、校園(張喬婷, 1999)與網路(鄭敏慧, 1999)。居住空間仍然是一個相當匱乏而有待進一步研究的領域，與之相關的研究有廖國寶(1997)的「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談男同志面臨的傳統婚姻壓力；鄭美里(1997)的「女兒圈」，討論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曾寶瑩(2000)以二個個案處理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的研究以及李忠翰(1996)對於男同志生活形態與同志認同的研究。在這樣的研究脈絡下，本文想先處理男同志同居伴侶的居住空間體驗，做為同志居住空間研究的起點。研究男同志是因為研究者為男性，在當前台灣的現實處境下，接觸女同志伴侶的困難度較高。在尋求受訪者期間，研究者也曾接洽兩對符合本研究需求的女同志伴侶，但是由於受訪者拒絕研究者至其家中進行實地觀察與深度訪談，因而決定放棄女同志伴侶家庭的案例，而以男同志伴侶為主，同時也減低研究現象的複雜程度。至於研究同居則是希望探討男同志同居的居住方式有沒有可能挑戰傳統異性戀父權居住形式的可能。這也回應到顧愛如(1993)與孫瑞穗(1996)所共同提出的命題：藉由非父權家庭所預期的



居住方式，有助於打破現有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角色分工，並可以重新建構女性的性別主體與自主性。

因此本研究有幾個主要的問題：

- 1.男同志伴侶家庭的性別角色與權力關係為何？
- 2.男同志伴侶家庭的居住空間及其如何轉化、顛覆既有住宅空間設計中所預設的異性戀婚姻家庭價值觀？
- 3.來自異性戀婚姻家庭的壓力（包括來自男同志伴侶的原生家庭、親戚、朋友與整個社會輿論的壓力與宰制）為何，而男同志伴侶家庭的因應策略又是什麼？

研究方法

爲了理解男同志同居伴侶的居住空間安排、家務分工模式與空間體驗，本研究採用深入訪談、空間觀察與圖繪記錄的研究方法。根據以下標準選取受訪的樣本。

1.由於想對照目前住宅空間設計所預設的異性戀傳統核心家庭價值觀，因此本研究的受訪伴侶必須擁有其專屬的（承租或自購）「家戶」空間，即一般所謂的「一戶」、「獨戶」。本研究在尋找受訪者的過程中，一開始經轉介許多同居的同性戀大學生，但是在進行前導性探訪之後，發現他們的居住空間多爲承租的小房間，再加上經濟能力的限制，使得這類的空間並未呈現出明顯的異動，因而不列入研究範圍。

2.爲了進行空間的實地觀察與發問，受訪者必須接受訪談者至其家中進行空間圖繪記錄與訪談。

3.由於想瞭解伴侶間的相互適應與空間經營過程，本研究在取樣上設定伴侶們的同居時間必須在一年以上，因爲同居時間不久的伴侶，兩人之間的相處模式與默契仍不穩定，而處在適應與協調的階段。

經由周遭朋友的轉介，在經歷了半年（1999年7月-12月）的受訪者尋求過程之後，本研究尋得4對男同志同居伴侶，共8位受訪者，其年齡範圍從28歲至42歲，學歷都在大專以上、多屬中產階級、目前都沒有撫養小孩。爲顧及受訪者的隱私，研究論文中使用化名，編號中A1與A2或B1與B2等分別爲一對同志伴侶（表1）。

表 1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編號	稱呼	性 / 別	年齡	同居時間	居住地	教育程度	職業
A1	亦昌	男/同性戀	39	4 年	台北新店	大學	電子公司
A2	弘勳	男/同性戀	33	4 年	台北新店	大學	美語教師
B1	忠賢	男/同性戀	42	1 年	台北板橋	大學	醫生
B2	柏修	男/雙性戀	35	1 年	台北板橋	大學	外商公司
C1	國禎	男/同性戀	35	1 年 3 個月	台北天母	大學	品管
C2	基詮	男/同性戀	29	1 年 3 個月	台北天母	專科	大眾傳播
D1	智冠	男/同性戀	30	2 年	台南市	研究所	電腦工程師
D2	永裕	男/同性戀	28	2 年	台南市	大學	電腦工程師

所有訪談皆於受訪者的家中進行，通常由受訪者選定家中某一特定空間進行訪談，大部分的訪談一開始都是在客廳進行，接著再請受訪者帶領研究者參觀家中的每一處空間，訪談者（第二作者）會根據空間的使用觀察對受訪者發問。為了瞭解受訪者的日常空間使用狀況，訪談之前會先告知受訪者，請受訪者不要刻意整理、清潔家中的環境與擺設。所有訪談在受訪者同意下進行錄音，並整理成逐字稿以進行分析。

本研究的深入訪談問題大綱如下：

1.個人背景

包括年齡、學歷、職業（收入）、原生家庭位居地、到現居住城市的原因、與家人/親屬的關係、聯絡狀況、是否已對家人現身、與友人/同事的關係。

2.同居生活

包括什麼時候開始同居、決定同居的動機、家庭支出的分攤狀況、家務分工的情況、協調過程、影響分工的因素、受訪者對自己在家庭結構中的角色定位、感情關係、個人的特殊習性、未來期望與計畫。

3.居住空間

包括遷移過程、擇屋時的考慮因素、擇屋時雙方的協商過程、雙方對空間喜好的差異與協商方式、空間硬體（含隔間牆）的變更情形與原因、空間家具與物的裝飾擺設（擺什麼東西、擺在哪裡、決定的過程）、物的意義（對自己的意義、對別人的意義）、伴侶各自的空間經驗（日常的活動空間、家中的各個空間對自己的意義是什麼、最喜歡的空間、獨處的空間等）、理想中的居住方式與家庭空間形式是什麼。

4.對外關係

包括允許（或排拒）哪些人來訪、如何接待訪客（如：允許訪客到哪些空間）、這些訪客可到達（或參觀）的空間有什麼特色、鄰里關係。

除了深入訪談之外，也對受訪者的居住空間進行空間觀察與記錄。在進行空間圖繪記錄之前，皆取得每個受訪者居家的空間平面圖，再以平面圖為底圖，進行空間圖繪記錄，將空間中的家具、擺設物品等繪入平面圖，並於圖上輔以文字說明。記錄內容除了訪談者的觀察之外，所有與訪談內容相關以及受訪者認為有意義的事物（例如家中的擺飾），皆列入圖繪記錄，以作為爾後研究分析之依據。除了圖繪記錄，原本也考慮採用拍照記錄，但是許多受訪者皆以個人隱私為由拒絕訪員拍照，因此只採用圖繪記錄的方式。

在本研究中，受訪的四對伴侶都具有高學歷、有中上收入的職業、居住在大都會。高學歷讓他們可以擁有接觸同志資訊以及同志論述的能力；伴侶雙方都有中上收入的職業，因此可以擁有住屋、休閒等資源；而居住在大都會則讓他們可以享有匿名性，免於周遭人們過度的窺視。他們的經驗和勞工階級、鄉村部落裡的同志經驗想必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也沒有要找出男同志伴侶之普同性的企圖，藉由四個男同志同居伴侶的案例，可以說明的是他們所共同面臨的社會歧視同性戀的處境、住宅空間形式安排與家務分工的可能性，以及同志同居是否可能對於父權居住形式進行挑戰，進而顛覆異性戀父權的家庭意識形態宰制。

研究發現與討論

在一個同性戀仍然被視為是變態不正常之異類的社會中，同志的家在哪裡？周華山（1997）在比較西方與華人現身（come out）條件的差異時，指出華人現身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並不是宗教、工作或朋友，而是家庭（參考朱偉誠，2000；廖國寶，1997；鄭美里 1997）；而最難以現身的對象則是父母。反觀在美國社會中，社會運作的單位不是家庭，而是千萬萬獨立的個體；尊重個人的隱私是日常生活的法則；父母獨立於子女之外，其責任是讓子女離開自己能夠自立；子女往往在十七八歲時就離鄉背井，逢年過節才回家團聚，比較容易處理家庭的衝突；而父母退休之後有國家福利制度照顧，沒有養兒防老的觀念與顧慮（周華山，1997）。然而在華人社會裡，個人並不是孤立自主的個體，而是不同和諧社會關係網絡中的一員；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傳宗

接代觀念帶給同志極大的婚姻壓力；懼怕父母無法接受同性戀以及現身會帶來的難以承擔的親族壓力，加上對於原生家庭的實際經濟壓力，使得「家」成為台灣同志現身最大的障礙（朱偉誠，2000）。無法向家人現身，導致誠實面對自己與面對家人之間的衝突，「說謊容易符合現實，讓自己安全！但是卻越離自己越遠...誠實面對自己，讓自己踏實，卻有可能離家人越來越遠...」（劍望童，2000）。在衝突無法解決的情況下，只好選擇「離家出走」。「我的生命必須要找一道出口...但是我又如何能兼顧兩者？而達到一種妥協呢？唯一的路，只有出走...」（劍望童，2000）。

於是許多男同志為了免於在家庭裡曝光、希望誠實面對自己、逃離親友催婚的壓力，而選擇離家。有的人在清楚自己男同志的身份之後，就開始有計畫性離家。當然在家庭意識如此強烈的台灣，離開家庭必須要有正當的理由，否則會導致衝突。而升學可能是一個最容易為人所接受的理由。經由高中聯考與大學聯考，填選一個離家鄉較遠的城市來唸書，「也許距離可以形成一座屏風，遮蓋住許多秘密不致洩漏。」（劍望童，2000）不只是在實質空間上離開家，在心理上有些同志也由於無法與家人分享自己內心深處的秘密，而選擇漸漸遠離的方式，刻意的讓自己忙碌而不回家，於是從每個月回家一次，再慢慢讓家人習慣於每個學期才回家一次。有的人在外工作，甚至在逢年過節的時候，自願加班，以獲得正當的理由不回家，免除家人團圓時催逼婚姻的難堪處境。

受訪者永欲選擇向家人隱瞞同志身份、並離開原生家庭與家人疏遠。然而，就其所言：「我想就是這樣撐下去吧，能撐多久算多久」，顯然地向家人隱瞞自己的同志身份，只是一種逃避問題的方式，而無法解決問題。對於未向家人現身的男同性戀而言，他們在家人面前仍須將自己偽裝成是「異性戀」男人，因此無法避免家人對他們的角色期待，最常見的問題就是來自家人的催婚壓力。

「我覺得來自我家的壓力，最大的一個壓力應該算是結婚壓力，我沒有跟他們 come out，然後我現在已經三十歲了，所以家裡面開始催促我結婚，我會因為這樣子、因為不想去面對他們的催婚，所以我就減少回家的次數、也減少和他們聯絡，和家裡面的關係會因為這樣而變得比較疏遠。」（智冠 D1）



有一位男同志身為長子，家人從小對他寄予莫大的期望，但他自知同性戀的身份絕對無法為家人所接受，於是刻意採取漸漸變壞的策略，讓家人不要對他有太高的期望。「政策就是讓他們覺得我其實不是很重要。不要對我有太多期望。就是讓他們覺得你本來就不是那麼好。」相反地，有的人則更加努力讓自己在各方面都表現很優秀，來填補心中對於同志身份的自卑（阿豪，2000）。但是無論如何，「我生命中一直有很大的一部分而且是對我來說很重要的一部分無法跟（媽媽）分享」（阿豪，2000）。結果對男同志而言，家很難成為自我認同的基本象徵。

家應該要提供人安全感與控制感、是人與其親友情感交流的場所（Despres, 1991）。在家裡，人們可以控制其與他人人際互動的界線，確保自己生活的隱私，進而將家視為自我發展的基地。然而對於男同志而言，在家裡不僅有一些生命中重要的部分無法與家人分享，連同志資訊的進出（如連結同志網站、同志刊物該藏哪裡）、人際互動（如男人的電話、男人的拜訪），都變得充滿困難與風險。只有在離開原生父權異性戀家庭之後，才得以有機會發展其同志認同與情慾。

「家裡面都不知道我是 gay，所以住在家裡面很不方便，像如果要跟一些同志朋友往來啊，或是要上網啊，都要偷偷摸摸的，很不方便，而且家裡面又會催婚，一天到晚問東問西的，所以乾脆就跑到台北來，一個人做什麼事都方便。」（基詮 C2）

「住在家裡面的話...譬如說要講電話或是買一些同志相關的書籍或雜誌都不太方便，像那時候如果跟朋友借男男 A 片都不知道要去哪裡看才妥當，所以就...那時候就一直想要搬到外面住。」（亦昌 A1）

亦昌從小品學兼優，父親對他的期望最大，在哥哥相繼結婚之後，父母期待他結婚之後能夠留在家裡與他們為伴。他認識男友交往一年之後，決定向家人現身，同時自己出資買房子，與男友同居。亦昌向家人現身之後，母親感到傷心、無法接受，但又關心他過的好不好；父親則因此不太跟他說話。

「我爸爸還不太願意跟我講話，就是很冷淡這樣子，所以我搬出來住等於對他對我都有好處，因為我們彼此可以不用看到對方。」
(亦昌 A1)

不過即使搬離原生家庭並不表示就一定可以擁有完整獨立的生活空間。亦昌在向家人現身、並且無婚姻壓力的情況下選擇與男友同居，然而無法阻止家人對其同居生活的介入。母親「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一直影響他們小倆口的生活，甚至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干擾。

「我媽媽是那種很傳統的家庭主婦，所以她就會一直很懷疑說我們兩個男人生活在一起該怎麼辦，她覺得說一定會非常糟糕這樣子...她會來幫我們做家事，她就是會在白天搭公車過來，然後就拖地啊、刷浴室啊，或者幫我們換洗床單降子。有時候過來之前還會去菜市場幫我們買一些菜跟水果過來，後來甚至還問說她要不要搬過來跟我們一起住，反正她就是覺得很不放心降子。...我覺得那已經嚴重干擾我們的生活了。」(亦昌 A1)

由於在男同志伴侶家庭中並沒有生理上的女性（媳婦）存在，亦昌的母親無法像期待媳婦那樣去期待、支配亦昌的伴侶，而且又不希望自己的兒子在同居關係中扮演傳統女性（媳婦）的角色，因此亦昌的母親只好自己去擔任自主的家務勞動者，所以她跑到兒子的家中幫兒子做家事。她甚至提出要搬來跟兒子一起住以幫忙兒子做家务的要求，企圖想填補同性戀家庭中沒有傳統「女」主人的空缺，但遭到亦昌的拒絕。

男同志同居的空間脈絡

利用他人凝視與自我審視來監督女人的行為舉止是否「正當合宜」，以及其他從沈默、忽視、言語挑釁、性笑話、戲謔、嚼舌根、不利的傳聞、冷嘲熱諷，到性騷擾與性暴力的直接身體侵犯的控制方法，讓女人在公共空間之中感到極度的不自在與威脅感（Green, Hebron & Woodward, 1990）。這種他人凝視、言語挑釁與暴力威脅也一再宣告公共空間是異性戀的空間，使得同性戀無法享有自由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1991 年 11 月英國同性戀雜誌的頭條

新聞是一對女同性戀在超級市場裡接吻因而被趕出去。她們的經驗所顯示的是街道並不是一個去性（或無性）的空間。相反的，它經常被視為（但沒有明說）是自然的、本質上的異性戀空間。異性戀伴侶可以在超級市場的走道上擁抱，女同性戀的吻卻引發驚慌，因為它發生在並不屬於它的空間之中（Valentine, 1996）。維持公共街道上的異性戀特質並不一定牽涉直接的暴力或攻擊，而是利用許多其他更為細緻而無所不在的機制。例如異性戀不同意的目光、口哨、瞪人等傳遞不舒服的感覺，讓同性戀覺得好像走錯了地方（out of place）。當異性戀者可以在街道上表演他們的異性戀慾望（因為街道被視為是異性戀空間），同性戀者卻只有在特定的空間和地點裡才能夠成為同性戀，如貧民窟的邊緣、後巷的酒吧或者私人的家庭空間中（即使是在家中，都不一定為人所接受）（Valentine, 1996）。當公共空間與原生家庭的空間對於男同志都存在曝光的風險、並對同志情慾充滿敵意，擁有自己可以獨立控制的空間來展現自己的同志認同並且可以與同志朋友分享，就變得非常重要。

「同居的動機啊，很簡單啊，就是想要有一個我們兩人可以長時間獨處的地方，因為不管是在家裡面（原生家庭）或是在街上，我們都不可能像一般情侶一樣，有任何的親密舉動，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地方只有屬於我們兩個人、然後不用在乎異性戀者的眼光，所以只有同居才有可能這樣。」（亦昌 A1）

受訪者國禎則認為，藉由共同生活可以更加瞭解對方，同時也是考驗彼此感情的方式。

「當初一開始熱戀嘛，然後就是還會想進一步的瞭解對方啊，那就覺得說住在一起的話朝夕相處、可以增加相處的時間，然後最重要的是可以藉由住在一起來考驗我們的感情，藉由日常的相處，還有一些生活上的小細節的彼此包容啊、適應啊，看到對方比較真實的一面。」（國禎，C1）

另外弘勳則認為藉由「同居」共同生活，可以將伴侶之間的關係從「情侶」提昇到「家人」的層次，因此「同居」意味著兩人「共組家庭」。

「其實主要是因為年紀一把了，像我這種年紀已經沒什麼本錢像年輕人那樣玩感情了，我會想要踏實一點、比較安定的...怎麼說，就是住在一起的話會讓我覺得是比較安定的感覺...感覺就不只是情侶而已，感覺會像家人，比較像是一家人。其實我想，會想跟喜歡的人一起生活這是人的天性，只是說異性戀比較幸運，他們可以結婚、生子，那我們的話就是只能像這樣選擇同居，其實我和伯修覺得我們現在這樣（同居）已經像是結婚的夫妻了。」（弘勳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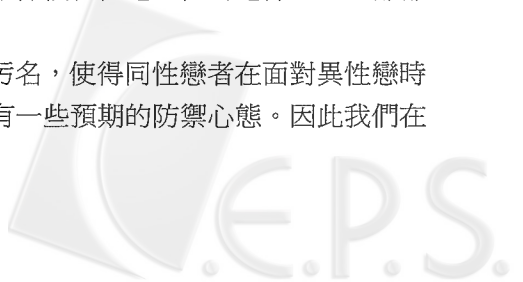
對於異性戀家庭而言，三代同鄰或選擇住在太太娘家附近是許多家庭選擇住宅區位的重要考慮。同志伴侶反而是為了遠離原生家庭而刻意住在較遠的地方。國禎雖然已經向家人表明自己是同性戀，但是並沒有因此而得到家人的諒解與支持，他覺得與家人之間存在許多難以溝通的隔閡，因此國禎在找房子的時候就希望能遠離家人。

「家裡面雖然說我都有跟他們 come out，但是他們還是很難面對我是同性戀這個事實，我們有很多事都很難溝通，所以就說離家人遠一點，找一個離家遠一點的房子，不要有太多的往來。」（國禎 C1）

以亦昌而言，由於母親刻板的性別角色觀念，總是覺得兩個「大男人」無法將家事做好，因此在他與伴侶決定要同居的時候，母親就表明能幫他們料理家務的期望；為了減少母親的「干擾」，他們在選擇房子的地點時，「離家人遠一點」就成為首要的考慮因素。「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都不想離家裡太近，因為怕我們的生活會被家裡干擾。」（亦昌 A1）

顯然地，同性戀伴侶與家人的親密度，影響其住宅區位的選擇；上述兩個案例都是藉由住宅區位與原生家庭疏遠，間接減少其與家人接觸的機會，並進而達到情感上的疏遠。大多數男同性戀者向家人隱瞞其同性戀傾向，而在一些已經向家人現身的案例中，同性戀者往往也難以得到家人的諒解與支持；因此我們看到本研究的所有男同志伴侶在住宅區位的選擇上，全部都選擇與原生家庭遠離的地點。

由於受到異性戀霸權長期的歧視與污名，使得同性戀者在面對異性戀時總會刻意的隱瞞自己的性傾向，甚至會有一些預期的防禦心態。因此我們在



研究中發現，男同志同居伴侶在無法預知鄰居對同性戀者的態度時，他們採取自我防衛，一致的與鄰居保持疏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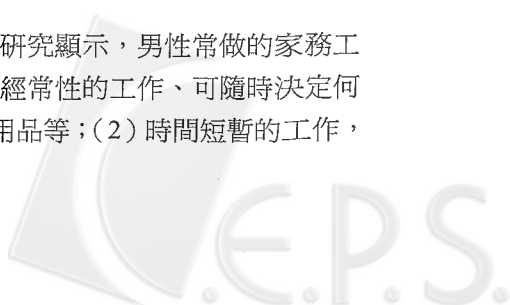
「我們是很刻意的跟其他鄰居保持距離，因為我們不知道怎麼跟他們解釋我們的關係，而且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對於 gay 的看法跟接受程度，萬一我們的關係被傳出去之後我們不曉得他們會不會對管理委員會亂說什麼話，搞不好會發動住戶連署把我們驅逐出境也不一定哈哈...。其實不用說驅逐出境啦，只要每天有人對你指指點點、或者像在看什麼奇怪的動物那樣看你，我想大概沒有人會受得了吧，所以我們都是跟鄰居很疏遠，而且我們只要一出門絕不會有什麼親密舉動、連牽手都不會，因為我們的電梯裡面跟停車場都有監視電眼，所以我們都蠻害怕被看到或引起懷疑...我們在他（大廈管理員）面前都是裝得酷酷的，就是讓人覺得很不容易親近降子，所以...我們一直都是這個樣子，所以大概別人也不太敢跟我們講話吧。」（亦昌 A1）

來自異性戀的壓力，致使同性戀者一出家門，就必須戰戰兢兢地對異性戀作各種防衛，就連情侶之間的牽手，都有可能招來異性戀不友善的眼光，當然更不用說以「同性戀伴侶」的身份，去參與任何社區活動、或使用社區的公共空間。結果住宅的大門成爲一條同志認同扮演的重要界線。在門裡可以懸掛彩虹旗、隨處可以擁抱，但是出了大門，就必須以「去同性戀」的方式「化妝」自己，盡可能避免透露出男男同居的線索，以免成爲鄰居閒談的對象而遭到歧視與排擠。

同志同居伴侶的家務分工

在傳統父權家庭中，家務分工具體呈顯出父權家庭中「男尊女卑」的性別階級。在此我們也將藉由家務分工，進一步探討男同志伴侶家庭中的性別角色與權力關係。

國內幾個關於台灣地區家庭的家務分工的研究顯示，男性常做的家務工作大致可歸納出以下三項特質：（1）不是每日經常性的工作、可隨時決定何時開始何時結束的工作，例如洗車、修理水電用品等；（2）時間短暫的工作，



例如倒垃圾；(3) 娛樂性質高的工作，例如陪小孩玩耍。相對的，女人所做的家務，往往具有不間斷的、重複的、具時間急迫性等性質，例如煮飯、洗碗、洗衣服、照顧小孩等工作（方思文，1999；周玟琪，1995；莫藜藜，1997）。另外有一類研究則是根據兩性所從事家務類別的差異，將家務區分為「女性化」的家務工作，如育兒、膳食、清潔、購物等工作；以及「男性化」的家務工作，如維修、庭院工作等（周玟琪，1994；叢肇祥，1989）。然而對男同志伴侶家庭而言，因為家庭成員中並沒有「生理」女性存在，家中的所有家務都由男人完成，因此我們無法由上述所有從性別角度的歸類方式，去討論同志伴侶家庭的家務分工。但是其分工方式，會不會二人又分別對應到異性戀家庭中的夫、妻角色呢？

Peace（1993）發現英國女同性戀家庭中的家務分工很少有特定化的角色存在，例如有一個伴侶會定期去修理家中的電器設備（傳統所界定的「男性化」工作），但是她不必然會去做其他的「男性化」的工作（例如修草、汽車修護）。本研究也發現相同的現象，有的男同志伴侶負責家中的煮飯、做菜工作（傳統中的「女性化」工作），但是他同時也負責家中電器設備的修護以及洗車等傳統所認定的「男性化」工作。

Coleman 與 Walter（1989）、Peace（1993）等也指出在同性戀伴侶家庭裡沒有固定的性別與家務分工的角色。由本研究所進行訪談的四對男同志伴侶可發現，伴侶們的家務分工通常取決於個人的嗜好、能力、專長、體力、可用時間、身體上的限制以及公平性等因素，這點與上述國外的研究結果頗為相似。

「我們的工作時間不太一樣，他有比較多的白天的時間會待在家裡面，因為他的課最早也都是下午才開始，所以他早上是一定會在家裡的，那我是下班之後晚上的時間會待在家裡面，所以通常都是他會在早上作一些事情，像洗衣服或拖地之類的，那他常會留字條給我，就是或提醒我說晚上要記得到垃圾、或者說他早上有什麼事沒弄完要我接著去做降子，其實到後來就好像變成說有一些工作是固定的，像 B 就是會在白天洗衣服跟拖地，那我就是在晚上把衣服收進來、然後會去倒垃圾降子，那這是因為個人的時間因素。」（亦昌 A1）

「我以前住家裡的時候很少做家事，那基詮他以前就比較常做，像作菜啊、或一些打掃的工作，因為他以前就常作，所以這些事就還是他作，那其他的是像洗衣服、晾衣服、拖地啊、倒垃圾，這些事就我來做，我們就是兩個人一起分攤家事。」(國禎 C1)

「我們都不太一定ㄟ，誰有時間就誰去作，那如果說兩個人都有空那就兩個人一起作，像我們就蠻常兩個人一起洗碗、一起拖地，這樣不但可以增進感情，而且做起家事也比較不會無聊。」(智冠 D1)

有時候由於受到「興趣」或「專長」的影響，使得有些工作幾乎專屬於某一個伴侶，然而當其中一個伴侶在做家事時，另外一個伴侶通常不會讓彼此落單，亦會在一旁協助或陪伴，讓彼此都覺得是「兩人共同完成此工作」，這一點跟傳統異性戀父權家庭有著極大的差異。在傳統父權家庭中家事是屬於女人的工作，性別分工極為明顯，女性是家中的勞動者，當太太在做家事時，先生往往在一旁看電視、看報紙或躲在書房。

「我不會作菜，但是當他在作菜時我會在旁邊，幫忙、讓他差遣，有時幫不上忙也會在一旁陪他聊天，讓他不會覺得寂寞，因為我覺得做家事是兩個人的事。」(永欲 D2)

「當兩個人都無法負荷家事時，僱傭成了最佳選擇。因為我們以前在家都沒做過什麼家事，所以做起家事效率蠻差的，再加上說我們的時間都有限、工作蠻忙的，所以就想說請個菲傭。」(忠賢 B1)

我們可以進一步歸納上述男同志伴侶的家務分工模式：(1) 根據個人的時間許可作家務分工的分配。以伴侶 A 為例，由於兩人的上班時間不一樣、在家的時間不太一樣，因此有人白天做家事、有人晚上做。(2) 根據個人專長作分工，但在工作「量」上同時顧及公平性(伴侶 C)。(3) 同樣是按專長分工，但是在「專長」上不擅於某些家務工作的伴侶，會在一旁陪伴或協助另一個伴侶做家事(伴侶 D)。(4) 伴侶兩人「同心協力」完成家務，以伴侶 D 為例，兩人常一起洗碗、一起拖地。(5) 如果兩人都不擅做家事或時間上較忙碌，可以在經濟能力許可的情況下選擇僱傭。上述第 1-4 項的家務分工方

式，顯然迥異於傳統父權家庭中的性別分工方式。由於社會並不會期待男同志伴侶其中的任何一方有承擔家務勞動的責任，也不會有人需要爲了育兒而考慮放棄工作留在家裡，加以本研究四個案例中，伴侶雙方都各有社經位置相當的職業，因此比較可能協商出一種彼此能夠接受的家務分工方式。

住宅空間的格局配置

Weisman (1992) 指出，空間是社會的建構，「家」的空間設計中，隱含了許多對於使用者社會特質的偏見，尤其是性別刻板印象。目前市場上所提供的住宅是考量異性戀核心家庭的需要，以三（四）房二廳的格局爲主，雖然市場上也提供套房以及二房格局，但是案量並不多。所以整個台灣的住宅市場，就格局而言其實選擇性是很有限制的。

對於同志伴侶而言，不需要考慮未來家中會有小孩，似乎兩房格局的空間就已合乎需求，然而同志伴侶卻有其他考量：

「我們那時候找了很多房子，那時候我就覺得我們雖然說可能兩房就夠了，但是所有那種兩房的房子，它的客廳啊、餐廳都相對的就很小，我們只是不需要用到三房，但是那並代表說我們要的餐廳、客廳就要比三房的小。」(國禎 C1)

相對於主流的異性戀核心家庭，可供「另類」家庭選擇的住宅類型實在是少之又少。有些同性戀伴侶在買房子時，乾脆不去考慮空間格局，抱著買一個「空殼」的心態，事後再根據自己的需求將原空間敲除、重建。

「後來還是想說買三房的空間會比較寬裕，反正買來敲掉、再改一遍。」(國禎 C1)

「不會考慮格局，因為其實台灣的這種公寓房子看來看去就是那幾個樣子，也沒什麼好挑的，當初就覺得買了之後是一定要敲敲打打作一些整修的，所以格局就不是那麼重要，反正格局可以再改嘛，所以當初考慮的是坪數。」(亦昌 A1)

目前台灣的法律並不承認同性戀婚姻，同性戀伴侶也無法「合法」領養小孩，對同性戀伴侶家庭而言，在空間使用上並不需要考慮家族人員成長的問題。在本研究案例中，伴侶 A、C 將家中原來的三房格局更改成兩房格局（一間做書房、一間做臥室使用），將「多餘」的空間去除，並增大其他空間。

「我當時就覺得說我們並不需要這麼多房間，因為我們根本不會有小孩嘛，所以那時候就想說房間只要兩個就夠了，一間是書房然後一間當臥室，這樣就夠了，然後那時候又覺得說其實他原先每個房間都很小，大概你擺一張雙人床、然後再放一兩個衣櫥房間大概就擠滿了，所以那時候我就跟設計師說我想把臥室變大一點，所以就改成現在這個樣子。」（亦昌 A1）

另外，由於同志伴侶家庭缺乏社會的支持與保障、而且將來年老之後沒有子嗣可以投靠，許多中年同志共同的話題就是怎樣可以好好度過晚年。有的人計算要有多少存款才夠住在老人安養中心的花費、有人精打細算如何參加保險、有人有意識地建立同志支持網絡、有人期待同志公寓的出現、有人則期待老年有幫傭來協助。伴侶 B 即預留了將來年老之後給看護或傭人居住的空間。

「我希望能有那種考慮到傭人空間的房子，傭人的房間必須要特別去設計一下，因為我們和傭人的關係很曖昧，有點親又不會太親，像現在那種三房的房子，每個房間都連在一起、都很親，但是傭人跟我們的關係並不是這樣的親。」（忠賢 B1）

在他們遷進之初，三個臥房是緊密相連的，這樣的空間安排所預設的是住在三個臥房裡的人（家人）有著極親密的關係。然而忠賢認為當家中必須安排「傭人房」時，他無法將傭人置入這三個緊密相連的臥房，因為傭人與「主人」的關係並非如此親密，因此他對原來的空間做了變更。在變更後的空間平面中，「傭人房」與主臥房的距離被拉開，傭人房被放置在接近入口處，有如「守門員」的位置；傭人房同時也接近廚房，方便其就近投入家務勞動；這樣的空間安排，也反映了「主人」與「傭人」的階級關係。

「去性別化」的空間

家的空間安排，區隔出女人與男人的社會階級差異（Weisman, 1992）。在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家庭中，婦女的地位以及家務勞動都被視為是低位階的，因此由男性所主導的建築設計專業，其所設計出來的廚房空間往往過於狹隘（只能容納一個人活動），而位置則位居家中的邊陲角落。建築師往往不會去預設家中其他成員一起使用廚房的需要，亦即沒有人可以進入狹隘的廚房與女性共同分攤家務。因此，當男同志伴侶家庭（家中成員皆為男性、而且常會兩人一起下廚）使用傳統住宅中的廚房空間時，就出現了許多的難題。以同志伴侶 A 而言，由於兩人會一起下廚，覺得傳統廚房的空間過於狹隘，因此把廚房空間加大、將廚具的高度增加、並且在廚房裡擺設可以坐下來休息聊天的桌椅。

「那時候也是覺得說廚房好小喔，就想要把廚房變大一點，因為我們兩個人都會下廚，然後就想說把廚房變大一點這樣，如果說兩個人一起下廚的話就不會太擠降子，我們後來連廚具都改掉，去訂做不同尺寸的，因為我們的身高用那個原先的廚房蠻痛苦的，因為它太低、太矮了，所以我們就把它加高一點……（在廚房擺桌椅）有時候可以坐在這邊吃東西、也可以坐在這邊看對方下廚、然後跟他聊天。其實我們兩個人都會下廚，可是有時候譬如說像弘勳在作點心的時候，那我不會做點心嘛，這時候我就可以坐在這邊看他做、邊跟他聊天，這樣他才不會覺得無聊，那有時候我們也會在這邊吃宵夜或早餐。」（亦昌 A1）

這種空間改變與畢恆達（1996）研究中女性受訪者的期待倒是一致的。除了已婚婦女在廚房工作時仍然有看顧小孩的需求之外，她們對於廚房空間的想像也是：「我蠻希望說我的廚房有個地方，有椅子可以坐著，然後可以做家事邊做自己的事，比如說煮湯的時候我可以看看書。」、「希望廚房大一點，可以放把椅子，坐下來喝個咖啡等。」（頁 334）廚房設計的重新思考，除了提升烹飪的環境品質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廚房成為全家人一起工作、互動的場所，進而將婦女從廚房勞動負責人的角色中解放出來。對於同志伴侶而言，也需有別於傳統的住宅空間配置，來因應他們不同的家務分工方式。

伴侶 B 將原有廚房的圍牆拆除（並透過一道活動式拉簾以解決油煙問題），使得廚房成爲一個「開放式」的空間，可以和餐廳與客廳取得良好的聯繫關係，家中成員因此可以很輕易的加入廚房的工作，廚房不再是家中邊陲而孤立的角落。

「我都覺得以前媽媽都自己一個人關在廚房裡面工作很可憐，所以我就跟設計師說我不要以前那樣的廚房，我要把圍牆拿掉，讓廚房變得開放一點。」（忠賢 B1）

另外我們也可以發現，在傳統被界定爲屬於女性的「化妝台」，也出現在男同性戀伴侶們的家中，在案例 C、D 的臥房中都可以看到屬於男性的化妝台以及琳瑯滿目的保養品。

Lerup (1987) 指出住宅空間（家）透過其平面計畫與空間氣氛（全家福的照片、值得紀念的事物、傢俱等）的營造而制訂其規範，將家庭成員劃分成「男人空間」、「女人空間」、「男孩空間」、「女孩空間」等不同領域，形塑了不同性別主體使用空間的可能性。而由於這股形塑的力量隱含於空間之中，使得我們在不知不覺中被其征服。然而，對男同志伴侶而言，彼此並沒有傳統的「男/女」角色區分，就「性別」上而言家中也沒有生理「女性」存在，因此空間是「去性別化」的，不再有「男人的空間」或「女人的空間」存在。亦即對於男同志伴侶而言，除了個人會擁有屬於私人的特定空間之外，家務勞動空間、會客空間、娛樂空間，並不會經由社會價值觀而指派給特定的一個人；而在實際使用上，也不專屬某一人。

對於空間的重新命名：從傳統客廳到情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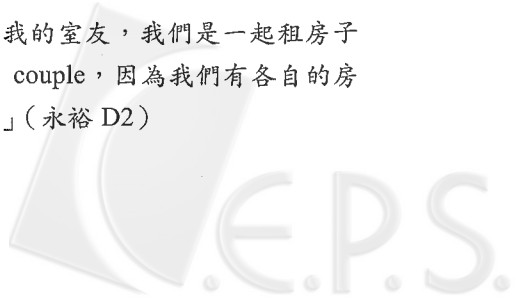
奠基在 Veblen (1899) 的「炫耀性消費」以及 Goffman (1959) 的「前台」概念，許多研究者（如 Laumann & House, 1970; Pratt, 1982; Weisner & Weibel, 1981）指出客廳的陳設與屋主社會地位的展示有關。但是 McCracken (1987) 認爲也有許多現代北美的中產家庭，利用各種人造物來營造家的感覺，做爲對抗地位競爭的基地。畢恆達 (1996) 針對台北都會區中產家庭的研究，則發現許多受訪案例中，太太希望客廳就像個「兒童遊戲場」或「可以在其中喝茶與聊天的和室」，而先生則仍偏好水晶吊燈與進口皮沙發，認爲客廳如果

不夠氣派可能有失面子。也就是說，婦女把家視為家人共享的空間，重視小孩的發展、活動空間，以及家人情感交流的機會；然而男性則將住宅視為物理空間、較重視家做為對外展示的場所。對於男同志伴侶而言，處在一個同性戀污名的社會中，同居仍然是一件極為私密的事情，不僅要向社區鄰居隱藏同居的事實，住宅也盡量不要向不知其性傾向的親友開放。因此，還在「衣櫃」（即尚未現身）中的同志伴侶，就不會歡迎親友的拜訪。結果客廳做為社會地位展示場所的象徵意義就顯得不重要了，甚至是否還需要客廳這樣的空間也存疑。例如伴侶 D 在原屬於「客廳」的空間擺著大長桌與書櫃，看不到傳統客廳中常見的沙發與電視，這邊是他們看書、聊天、工作與接待客人的地方。

「來過我們家的人都會問說我們怎麼沒有客廳，其實我們是覺得我們的訪客不多，而且我們也不常看電視，所以就決定說把電視擺到餐廳去，然後把原來是屬於客廳的地方弄個大長桌，可以擺電腦、擺很多書，我們蠻常上網的，所以待在這邊的時間蠻長的，上網啊、聊天啊、看書啊、聽音樂啊，客人來了也是待在這邊，這個地方混合了太多的功能，已經不是客廳了。（問：那你們平常都怎麼稱呼這個地方？）我們會說到『前面那間』去，去『前面』那邊。」（智冠 D1）

客廳對許多人而言是展示自我的「前台」（Goffman, 1959），不過展示與隱藏是一體的兩面。人們有選擇性的展現自我的某些特定面向，甚至會用其實只有空殼的套書、或從來不閱讀的百科全書等來做為誇飾。對於某些男同志而言，則任何可能洩漏其同志身份的線索都要小心翼翼的隱藏起來，以免有被迫現身的風險。此時，就其自我的性傾向面向而言，客廳或住屋不但是展現自我的地點，反而要製造假象來建構虛假的認同。以案例 D 而言，他們選擇了「分房」，各自擁有自己的臥房、而且家中並沒有「雙人床」，以便向他人掩飾「同居」之事實。

「我都跟家人還有朋友說智冠是我的室友，我們是一起租房子的，沒有人知道我們其實是一對 gay couple，因為我們有各自的房間，表面上看起來真的就像是室友。」（永裕 D2）



「我有一些以前去美國買的彩虹旗、還有一些裸男寫真集，都藏起來，根本不敢掛出來，怕朋友來會看到。」(智冠 D1)

當然在一個嚴密的異性戀監控系統中，同志仍然有突破其限制的可能。他們可以使用同志內部溝通（也就是模稜兩可）的語彙來傳達自己的同志認同，例如芭芭拉史翠珊、王菲或黃鶯鶯的 CD、一個紫色的相框，或是在窗戶玻璃上黏貼粉紅色倒三角（既是逃生出口標誌又是同性戀記號），來享受歪讀的樂趣。在異性戀者的面前，這些只是個人興趣的展現，並無特殊的意義；但是在同性戀友人的眼中，卻是溝通同志社群認同感的媒介，同時也滿足了個人展現自我的需求。

就同志伴侶而言，是否懼怕現身，往往會直接影響其家中的擺設。例如案例 A，由於家人都知曉他們是一對同志伴侶，而平常會到家中來訪的也都是同志友人，因而他們可以毫無忌憚的在家中掛上象徵同性戀符碼的「六色彩虹」飾品、以及「三點全露」的裸男海報。一進入他們家，便看到一盞亮麗的六色彩虹吊燈掛在玄關，而他們的客廳則掛著一張巨幅裸男海報。玄關與客廳都是比較「對外」的空間，是家中較常對訪客開放的空間，所以在這兩個地方掛上象徵同性戀符碼的飾品，除了象徵強烈的自我認同，更有向他人宣示的意味。

「我們就看了一下覺得說（六色彩虹吊燈）吊在這邊應該蠻好看的，所以就吊上去啦。（問：除了好看之外沒有什麼特別意義嗎？）
嗯...我覺得它應該有一些...算是宣示作用吧，因為因為彩虹它是同性戀的代表物之一嘛，所以就會對它很...算是認同吧。」(亦昌 A1)

再者，如前所述，都市的公共空間基本上是一個異性戀空間。Valentine (1996) 指出空間的異性變化乃透過重複 (repetition) 與規範 (regulation) 而自然化的表演行動來達成，例如異性戀伴侶（穿著情侶裝）在街上行走時的牽手與親吻，巴士站和銀行前排隊隊伍中的異性戀對話，異性戀情侶共用一根吸管喝果汁的身體交流，以及商店、酒吧和餐廳中不斷播放的傳達異性戀慾望的樂曲。然而社會對於同性戀充滿歧視與敵意，即使自認為想法開通的人士，也經常會說他其實對於同性戀並不排斥，同性戀在私密空間中做什麼都可以，那是他自己家裡的事，只要他們不要在公共空間中「亂搞」就好。

異性戀的這種說法，彷彿是說公共空間應該是一個「無性」的空間，但是異性戀的牽手、擁抱與接吻，以及公共場所播放的情歌、充滿女體的廣告看板，在在顯示公共空間不但不是無性，其實是一個充滿情慾的異性戀空間。但是在不容許同性戀存在的社會中，同志伴侶在公共空間以及工作場所中，都要盡力克制自己的情感，不能在電話中流露感情的訊息，更不能公然牽手表達彼此的愛意。而同志伴侶通常是兩人獨居，沒有其他家人與小孩，同居的住宅空間於是成爲非常重要的情慾空間。而情慾的表達，也就不限於主臥房或是浴室，任何空間在不同時間中都可能成爲情慾展演的場所。

以伴侶 A 而言，客廳是他們日常做愛的所在，客廳裡甚至公然陳列做愛用的保險套與潤滑劑，使客廳充滿性愛的意淫氛圍，客廳成爲伴侶親密的情慾空間，徹底顛覆了客廳的傳統空間意義。

「我覺得在客廳的沙發做愛很刺激，那好像是只有在外國的電影情節才看得到的，因為我們一般在家裡面像爸爸媽媽他們一定是在自己的房間做嘛，所以一般的家庭的話，做愛這種事情大概就是只能關起門來做，因為父母親怕小孩子看到、那作子女的也怕被父母親看到嘛，但是我們就沒有這種顧慮，因為我們就是只有我們兩個人嘛，也沒有什麼好顧慮的。」(亦昌 A1)

「反正這個屋子裡就只有我們兩個人啊，我們可以公然的在客廳看 A 片，可以說想在哪裡做愛就在哪裡做。」(智冠 D1)

「我喜歡裸體...我們都蠻常在家裡面裸體的，四處走動。」(永欲 D2)

在案例 A 中我們可以看到男同志伴侶除了透過具體的使用行爲（做愛）將客廳情慾化之外，同時也在空間經營與佈置上有著相應的情慾化策略，包括：做愛用的大紅沙發、公開陳列的男同性戀 A 片光碟與寫真集、張貼於客廳中的巨幅裸男海報、掛在牆上的大面鏡子、透光而不透明的窗簾等，都是導致客廳情慾化的空間元素。除了客廳以外，浴室中可容納兩人共浴的大浴缸以及散置於各個角落的男性生殖器造型擺飾品，這些充滿性暗示的符碼也豐富了家中的情慾流動。受訪者弘勳則認爲，家中這些帶有性暗示的擺飾物是建構「同性戀空間」以及自我認同的重要符碼。

「平常我們並沒有什麼機會去宣示我們的愛情或情慾，我們也不能像異性戀那樣在街上手牽著手啊、或擁抱，但是家裡面就不一樣，這是屬於我們的空間，我們不用再去在意異性戀的眼光，我們可以盡情的把我們的情慾展現出來，我想這是一種宣洩的方式吧，在家中擺這些（裸男）海報是一種情慾的宣洩、也是宣示，因為這是屬於我們（同性戀）的地方。」（弘勳 A2）

在上述這些案例中我們看到空間被轉化成不同的用途，以案例 A 而言，傳統的「餐廳」成為會客、聊天、休閒的空間；另外，在傳統家庭中，客廳總是被視為是接待外人的地方，是家中的「門面」，客廳的裝潢與陳設代表社會地位的象徵，然而我們看到同志同居伴侶對客廳的意義有不同的轉換。案例 D 將「客廳」做為書房與工作室；對伴侶 A 而言，客廳甚至是他們日常做愛的情慾空間。我們可以看到空間「設計者」與「使用者」在空間的想像與實際使用上的落差；設計者對空間的想像與命名，對使用者不見得具有實際意義，使用者會針對實際的使用需求去轉化設計者所設定的空間機能。因此「餐廳」不再只是餐廳，「餐廳」成為具有會客、聊天、休閒的空間、成為難以刻板化命名的空間。受訪者亦昌就對家中的「餐廳」有不同的定義與命名：

「我和我 lover 我們都不會叫這個地方（餐廳）是『餐廳』ㄟ，因為我們會在這邊聊天啊、看報紙，朋友來的話也常待在這邊，所以我們在這邊也不只是吃飯，所以叫這邊是『餐廳』覺得怪怪的，我們都叫這邊是『大桌子』，因為這邊有一張很大、很好用的桌子，比客廳的那張大一倍，所以我們都常說這邊是『大桌子』，我們會說『我們到大桌子那邊去』這樣子。」（亦昌 A1）

對伴侶 A 與 D 而言，「大桌子」與「前面那間」這樣的稱呼所指涉的是一個對他們有意義的地方（place），相對的「餐廳」與「客廳」對他們而言只是抽象的名詞，他在家中找不到一個與「餐廳」、「客廳」的名詞相對應的空間。這個名詞只存在於空間「設計圖」上，只有對設計者有意義。Weisman（1992）曾指出，我們必須拋棄現今通用的房間命名方式，像是「起居室」、「主臥室」的名稱，因為它限制了我們想像並進而實現一種更具使用彈性之空間的能力。

結論

目前房屋市場所推出的個案仍然是以服務異性戀家庭為主要考量，此種空間安排反映並且強化了既有的家庭性別關係。我們以最近的一個「以民為主」的系列房地產平面廣告做為分析的案例。其中一個標明「以父為主」的廣告中，父親眼神凝視著前方、表情莊嚴、背對著讀者，似乎在傳達「男主外」以及威權的意象；而在他背部位置安排兩幅精心佈置、象徵中產階級的書房與客廳照片，隱喻著父親「背負」家庭重任以及享有空間特權的角色與權力。相反的在「以妻為主」的廣告中，母親則以微笑、慈祥的眼神觀望著下角的住宅平面圖，其胸前並且貼了整理乾淨整齊的餐廳與廚房的照片，與父親的角色形象形成強烈對比。

在「以父為主」的廣告文案裡，父親有四個角色定位。(1) 好爸爸的角色：「可以在客廳瞭解在書房打電腦的小孩的現況」。(2) 好丈夫的角色：在客廳中對著廚房裡的妻子「眉目傳情」，並且在「必要時」「暫離」客廳進廚房「支援」妻子。(3) 外交官的角色：當男主人接待賓客時，舒適的客廳有助於「外交」的進行。(4) 面對自己獨白的角色：書房是本案給父親的最大賀禮。

在「以妻為主」的廣告文案中，則是一再強調如何經由空間的設計讓女人樂於待在廚房與餐廳，並且「享受」做家事。文中並且指出：「雖然客廳與書房的使用權歸孩子的爹，但管理權還是孩子的媽！」

這二則廣告文案非常清楚傳達了住宅空間安排與性別角色權力的關係。建設公司強調過去家中的「牆」隔絕了客廳、廚房與書房，因此藉由牆的調整，讓客廳不再侷限於小小的隔間，而大大的「包容」書房、鋼琴區、餐廳與廚房。其實「『以民為主』的空間意念，賦予男主人真正『主人』的價值。」男人是一家之主，所以有責任在客廳接待賓客，而空間的設計又允許他同時可以掌控在書房打電腦的小孩，與在廚房工作的妻子。妻子雖然「是每一個空間的主管」，其實客廳與書房的「使用權」歸先生，而「管理權」歸妻子。管理權其實只不過是維護清掃的障眼代名詞而已。女人從事家務勞動的「義務」，則被美化成為「意願」，是因為家中有愛，所以女人藉由食物表達愛。賓客拜訪的時候，在廚房準備食物仍然是女人的責任，男人只擔任「支援」的角色，而妻子則在必要的時候還要幫先生「解圍」。結果空間中的穿透性與

開闊性，增加了先生監控家人活動的可能，卻又沒有提供妻子有獨立自主的生活空間。

如果將此廣告所傳遞的父權家庭意識型態與本研究的案例相比，男同志伴侶藉由不同空間的設計與使用，對既有父權家庭的意識型態做了一些挑戰：

1.對男同志伴侶而言廚房的工作與廚房的空間並不專屬於某一個人，而屬於「兩個男人」所共有，廚房不再是專屬「女性的」空間。將廚房的圍牆拆除，讓廚房、餐廳以及客廳成爲一個相互流通的大空間，廚房不再是邊陲與封閉的空間。

2.沒有子嗣的傳承、不去顧慮家庭人口的擴張，對男同志伴侶而言家庭空間不再是「傳宗接代」的父權傳承基地。

3.建立一個平權的空間資源分配機制，書房不再是「男主人」的專屬空間。

4.男同志同居伴侶將客廳「情慾化」，顛覆了傳統父權家庭中客廳作爲男人進行「外交」以及展現權力象徵的空間。

5.藉由伴侶共同參與家務分工，使得家中成員都是空間的管理與維護者。

我們探討了男同志伴侶家庭在選擇住宅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同時也看到男同志伴侶家庭顛覆了傳統父權家庭中的性別關係與住宅空間使用，不管是重新建構既有空間的功能與意義，亦或是將傳統空間拆除與重建，讓我們看到更多的住宅空間的可能性，豐富了我們對不同的家庭形式與空間的想像。雖然並不存在唯一的同志家庭空間的理想形式，但是一位男同性戀受訪者對家庭與住宅空間的想像卻可以讓我們反思目前房屋市場上住宅設計形式所呈現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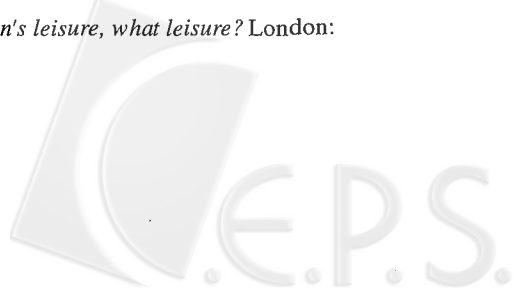
「其實大部分的同志都跟家人蠻疏遠的，而且我們又沒有小孩，所以同志間的相互扶持就很重要，我希望能夠和幾對同志伴侶大家住在一起、一起相互照應，有必要的話就一起找個年輕又英俊的管家啊或看護，...然後我們可以有個很大的廚房，大家可以一起熱熱鬧鬧的下廚，然後餐廳也要夠大，過年過節的時候可以找其他同志朋友一起來吃飯啊或圍爐，那客廳也一樣，可以唱 KTV、然後聖誕節或有人生日的時候可以找猛男來客廳跳脫衣舞，那除了這些大家在一起的空間外，也要有一些伴侶們可以獨處的空間，像是小倆口可以坐下來喝下午茶的小餐桌啊，或者是想家人的時候可以一個人關起門來在裡面偷哭的小房間。」(亦昌 A1)

在上面的陳述中，男同性戀者對於其社會處境、人際網絡、生活模式以及住宅空間需求有具體的描繪，很顯然的亦極難在現實環境中找到與自己的想像相契合的住宅空間。當前的住宅市場提供了大量以核心家庭與三代同堂家庭為訴求的住宅空間，在一成不變的空間格局中，忽略了另類家庭的空間需求。不婚同居、單身女人、單親家庭、同性戀家庭等，異於傳統父權家庭的「另類家庭」，一直被視為是不穩定的、難以維持的、暫時性的居住關係，因此，也就得不到建築專業與房地產市場的關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男同志伴侶則藉由住宅空間的改造與使用，以及家務分工的重新調整，挑戰了住宅做為父權傳承、複製傳統性別結構的基地。

參考文獻

- 方思文 (1999)：〈影響台灣地區男女兩性家務參與因素之探討〉。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志弘 (1996)：〈台北新公園的情慾地理學：空間再現與男同性戀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台灣)，22 期，195-218。
- 朱偉誠 (2000)：〈台灣同志運動/文化的後殖民思考：兼論「現身」問題〉。何春蕤 (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1-25。台北：麥田。
- 吳佳原 (1998)：〈城市荒漠中的綠洲：台北市男同志酒吧經驗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忠翰 (1996)：〈大學男同性戀者生活型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玟琪 (1994)：〈影響台灣地區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華山 (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阿豪 (2000)：〈媽媽晚安明天見〉。首屆臺灣本土同志親情書寫、聲音紀實徵文。高雄：同志家書小組。
- 孫瑞穗 (1996)：〈城市中的單身女人與家變：以八 0 年代以來台北單身城鄉移民女人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為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喬婷 (1999)：〈異質空間 vs. 全視空間：台灣校園女同志的記憶、認同與主體浮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 (1996)：〈已婚婦女的住宅空間體驗〉。《本土心理學研究》(台灣)，6 期，300-352。

- 莫藜藜 (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台灣), 6期, 117-156。
- 曾寶瑩 (2000):〈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探索〉。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廖國寶 (1997):〈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 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劍望童 (2000):〈決裂之後...〉。首屆臺灣本土同志親情書寫、聲音紀實徵文。高雄: 同志家書小組。
- 鄭美里 (1997):《女兒圈: 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 女書。
- 鄭敏慧 (1999):〈在虛擬中遇見真實: 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中的女同志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 賴正哲 (1998):〈在公司上班: 新公園做為男同志表演的地景〉。淡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賴孟如 (1999):〈次文化空間之研究—以女同性戀酒吧為例〉。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謝佩娟 (1999):〈台北新公園同志運動台北: 情慾主體的社會實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叢肇祥 (1988):〈丈夫參與家事工作及其對夫妻雙方生活感受影響之研究: 雙工作家庭與單工作家庭之比較〉。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顧愛如 (1993):〈住宅空間使用的性別差異〉。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論文。
- Coleman, M. T. & Walter, J. M.(1989). *Beyond sex role explanation: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gay and lesbian household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CA, August 9th-13th.
- Despres, C.(1991) The meaning of home: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8(2), 96-115.
- Gifford, R.(1997).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Goffman, E.(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Green, E., Hebron, S., & Woodward, D.(1990). *Women's leisure, what leisure?* London: Macmillan.



- Johnston, L. & Valentine, G.(1995). Wherever I lay my girlfriend, that's my home: The performance and surveillance of lesbian identities in domestic environments. In D. Bell & G. Valentine (Eds.), *Mapping desire: Geographies of sexualities*. New York: Routledge, 99-113.
- Laumann, E. O. & House, J. S.(1970). Living room styles and social attributes: The patterning of material artifacts in a modern urban community.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54, 321-342.
- Lerup, L.(1987). *Planned assaults: The no family house love/house Texas zero*.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McCracken, G.(1987). "Homeyness": *Culture made material in the modern North American home*. Working paper No. 87-105. Guelph, Ontario, Canada: University of Guelph.
- Peace, H. F.(1993). *The pretended family: A study of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ur in lesbian families*. Leicester University Discussion Paper in Sociology, No.S93/3
- Pratt, G.(1982). The house as an expression of social worlds. In J. S. Duncan (Ed.), *Housing and identity: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35-180.
- Somerville, P.(1992). Homelessness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Rooflessness or rootless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6, 528-539.
- Valentine, G.(1996). (Re)negotiating the 'heterosexual street'. In N. Duncan (Ed.), *Body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146-155.
- Veblen, T.(1899).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Macmillan.
- Weisman, L. K.(1992). *Discrimination by design: A feminist critique of the man-made environment*.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eisner, T. S. & Weibel, J. C.(1981). Home environment and lifestyles in California.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3, 417-460.

初稿收件：2000 年 8 月 17 日 二稿收件：2000 年 10 月 20 日
三稿收件：2000 年 11 月 3 日 審查通過：2000 年 11 月 5 日
責任編輯：利翠珊



作者簡介：

畢恆達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博士（環境心理學）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

通訊處：(106) 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電話：(02) 23638711 轉 42 E-mail：hdbih@ccms.ntu.edu.tw

吳昱廷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通訊處：(106)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9-1 號 4 樓

電話：(02) 23926145 或 0937637535

The Living Experiences of Gay Couples: Four Cases

Herng-Dar Bih Yu-Ting Wu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meaning of home is not the same for men and women, or people with different social status or sexual orientation.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living experiences of gay couples to show the limit of traditional research of heterosexual nuclear family. The consideration of co-living for the gay couples, their division of housework, the arrangements and uses of living space are explored in the context of heterosexual society. The possibility of challenging the mode of patriarchal living is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gay couple, living space, division of housework